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方煜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煜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煜昇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
03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04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5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06 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又附表
10 編號2所示之罪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附表編號1、3至4
11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2 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
13 提出聲請，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14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
15 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其聲請為正當，此
17 外，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惟受刑人
18 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9月10日北院英刑博113
19 聲2057字第1130009780號函、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審酌受
20 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保護法益、犯罪時間密接程度，並兼
21 衡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乃瑄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